

最新

公司法原理

主编 / 时建中

精解、案例与运用

依据最新

依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编写

体例实用

按《公司法》条目顺序排列，每条基本以立法目的、原理精解、运用指南、典型案例体例而编写

编写权威

由知名公司法学者为主的
编写人员，理论素养深
厚、实务经验丰富

案例典型

案例来源 首选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司法原理

主编 / 时建中

精解、案例与运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原理精解案例与运用/时建中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

ISBN 7 - 80182 - 932 - 8

I. 公… II. 时… III. 公司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 291 -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6939 号

公司法原理精解、案例与运用

GONGSIFA YUANLI JINGJIE、ANLI YU YUNYONG

主编/时建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31.5 字数/608 千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32 - 8

定价：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言

经过许久期待,《公司法》终于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毫无疑问,本次修订结果令人欢欣。

只需将修订前后的文本稍作比较,就可以发现本次修订幅度之大,原公司法230个条文只有14个条文未被废改而得以维持。本次修订,不仅表现为新增了若干重要制度,例如,一人公司、公司人格否认、强制司法解散、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股东派生诉讼,等等;也表现为修改了许多制度,例如,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扩大了公司的担保能力和借贷能力、减少了合并、分立的限制条件,等等;还表现为废止了个别制度,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行政审批的制度、法定公益金制度,等等;而且,更值得高度重视的修订则是公司法增加了许多任意性规范,突出地表现为对公司章程功能的强化。这首先体现在《公司法》修订后,公司“章程”一词由原来的55处增至82处;其次,相比修订前的公司法而言,本次修订将许多原属于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事项委任公司章程规定,这些事项涉及到公司设立、资本制度、股东权的配置、公司治理等诸多方面,可以说是全方位地赋予公司更大的自治空间,例如第13条、第28条、第43条、第72条、第76条、第82条、第84条、第105条、第106条、第118条、第120条、第142条、第167条等。同时,经过本次修订,公司法更加富有可诉性。

公司法任意性规范的增加、可诉性的增强,一方面,意味着投资者可能得到更大的投资自由、公司可能取得更多的经营自治、股东和债权人可能获得更多的司法救济,但另一方面,任意性规范实质上对当事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只有得到准确理解并恰当运用,公司立法的宗旨以及本次修法目标才能得以实现,公司法的法制功能才能得到发挥。为此,我们立足于公司法理和公司实践等角度,从立法目的、原理精解、典型案例、运用指南等四个方面,力求准确地解读每一条文。

毫无疑问,修订后的公司法无疑给公司法学研究提出了新课题,对于公司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如何处理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协调与冲突,如何认识股东权的司法救济与诉权的必要限制,等等。可以断言,公司法的本次修订是外国公司法学进步的结果和标志,新公司法的实施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公司法学的繁荣和公司司法的成熟。

新公司法刚刚开始实施，尽管作者根据既往的甚至外国的公司法实践尽力预见新公司法未来实践过程中有可能面临的问题，尽管书稿几经修改，但肯定会有许多不足甚至谬误。我们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意见。

参与本书部分撰稿工作以及为本书的撰稿工作做出了贡献的人员有（以拼音为序）陈鸣、狄寰、邸智源、郭瑾雯、贺亮、侯树芳、梁恒、牟海容、孙丕伟、孙嬿、佟自强、王立晶、王强、王伟炜、王致远、魏修文、魏艳、杨巍、宇一星、张杰斌、钟刚、朱宣烨。其中，张杰斌、王致远、魏修文、钟刚协助我做部分统稿工作。



2006年1月

CONTENTS

前 言

第一章 总 则 /1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 第二条 【公司种类】 /2
-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股东责任】 /3
- 第四条 【股东权利】 /6
- 第五条 【公司经营原则】 /8
- 第六条 【公司登记查询】 /9
- 第七条 【营业执照】 /11
- 第八条 【公司名称】 /12
-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 /13
- 第十条 【公司住所】 /14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14
-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21
-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24
-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26
 - 上海浦东粮油总公司诉施册债务清理纠纷案
 - 北方房地产公司拖欠工资、工程货款案
- 第十五条 【转投资】 /29
-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33
- 第十七条 【职工保护与职业教育】 /35
- 第十八条 【工会和民主管理】 /36
- 第十九条 【党组织】 /38
-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39
-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 /43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撤销】 /47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1

第一节 设 立 /51

-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51
- 第二十四条 【有限公司股东人数】 /53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55
-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58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 /60
-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65
-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68
-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71
- 第三十一条 【出资差额的填补】 /73
-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74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75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权】 /79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与优先认股权】 /81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83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84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组成及地位】 /84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85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87
- 第四十条 【定期会和临时会】 /88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91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92
-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94
-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5
-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97
-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99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 /100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102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04

——罢免董事长引发“夺权”诉讼案

- 第五十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107

——英国皇家银行诉蒂尔康德案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109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110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113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一）】	/114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二）】	/116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17
第五十七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118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18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118
	——萨洛蒙诉萨洛蒙有限责任公司案	
	——B公司诉A公司要求否认法人资格案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资本制度及其设立限制】	/125
	——一人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情形承担赔偿责任案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128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主体】	/129
	——法院判决公司章程违反法律案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机构设置】	/131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34
	——美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丑闻案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137
	——一人股东行使股东会职权无效案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40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	/140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142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143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45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147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职员的兼职禁止】	/149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150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52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	/152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时股权转让】	/157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158

第七十五条 【股权回购请求权】 /160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16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66

第一节 设 立 /166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66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168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人数】 /171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 /173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 /174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 /176

第八十三条 【出资方式】 /179

第八十四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181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182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及认股书】 /183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 /185

第八十八条 【股票承销】 /186

第八十九条 【代收股款】 /187

第九十条 【股份按期募足及未按期募足时的处理】 /188

——青花股份发起人赔偿案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召开、职权】 /190

第九十二条 【股本的抽回】 /191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 /193

第九十四条 【股东资本充实责任】 /195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的责任】 /197

第九十六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条件】 /198

第九十七条 【公司文件的置备】 /199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质询权】 /200

第二节 股 东 大 会 /201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及其性质】 /201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204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会】 /209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211

——丰帅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案

——海口万泉工贸有限公司等诉海南和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股东权益案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和股东提案权】 /215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机制】 /218

——郑百文案

第一百零五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225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227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委托投票制度】 /229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32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33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和职权】 /233

第一百一十条 【正副董事长的选任及职权】 /23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23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 /24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之出席、代理及责任承担】 /242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的设立及职权】 /24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兼任经理】 /24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禁止向高管人员借款】 /246

第一百一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信息披露】 /247

第四节 监事会 /248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248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职权】 /250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252

——监事会对外代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54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254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议规则】 /256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 /258

——陆家豪状告证监会遭驳回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26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表决回避制度】 /264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6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6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及其形式】 /26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发行基本原则】 /26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 /273

——TCL 通讯与 TCL 集团换股合并涉嫌折价发行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形式和记载事项】 /275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的种类】 /277

——朱云龙个人购买法人股股票被判无效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和无记名股票的记载】 /280

第一百三十二条 【特别股发行】 /281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时间】 /286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287

——北汽福田增发新股被否决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程序】 /289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290

——黔源电力 IPO 定价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292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93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自由转让原则】 /293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298

——王兵诉杨运芸等股票侵权案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300

——福建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股份转让纠纷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303

——马昭若诉诸学时、唐荣伟、包玉山返还股票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305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份的回购和质押】 /310

——陆家嘴减资回购案

——李香玲等六原告诉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侵权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救济】 /317

——黎传雄股票灭失申请公示催告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319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强制信息披露】 /320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23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323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325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328
- 上海凯普登工业气体设备公司诉许才林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侵权赔偿案
- 北京一公司职员离职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案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337
- 厦门永信物业有限公司诉孙浩案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义务】 /339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340
- 无锡市南长区房地产经营公司等诉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派生诉讼侵权案
- 大连盛道集团有限公司诉珠海市华丰集团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诉讼案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346

第七章 公司债券 /348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348
-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擅自发行公司债券案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358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票面必要记载事项】 /363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364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365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366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转让的价格与上市债券交易规则】 /367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369
- 记名公司债券转让无效案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程序与债券特别标识】 /372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375
-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违法案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379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79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 /380
-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开】 /382
- 张筠诉上海圣陆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要求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案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385

——阳泉华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389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积金使用制度】 /390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391

——广东某会计师事务所虚增评估价值案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资料的真实提供】 /393

——新艺工程部诉德立公司返还借款并由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出具虚假验资证明赔偿责任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帐簿和财务制度】 /395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9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 /398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 /403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413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分立】 /417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的债务承担】 /42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资】 /42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资】 /42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 /431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散事由】 /435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公司章程】 /438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439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成立和成员构成】 /442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的职权】 /444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诉三亚市规划局代为转让处罚纠纷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44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程序】 /450

——上海胜狮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案

第一百八十八条 【破产申请】 /453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注销】 /455

——王晓君诉中国化学工程深圳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457

——绍兴中院判决县物资总公司资产清算小组不履行对公司义务纠纷案

——南通龙权粮油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现金会计张正中贪污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破产】 /460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63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的定义】 /463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程序】 /464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代理人（代表人）和资金】 /466

第一百九十五条 【名称】 /468

——上海市某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诉马来西亚盛誉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盛荣有限公司案

第一百九十六条 【法律地位】 /470

第一百九十七条 【活动原则】 /472

第一百九十八条 【撤销与清算】 /473

第十二章 法律 责任 /475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 /475

第二百条 【虚假出资的】 /475

第二百零一条 【抽逃出资的】 /476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财务制度的】 /476

第二百零三条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 /476

第二百零四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476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违法行为的】 /477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违法经营活动的】 /477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其他违法活动的】 /478

第二百零八条 【中介机构违法的】 /478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的】 /479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上级部门违法的】 /479

第二百一十一条 【假冒公司名义的】 /479

第二百一十二条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480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480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严重违法行为的】 /480

第二百一十五条 【民事赔偿优先】 /480

第二百一十六条 【刑事责任】 /481

第十三章 附 则 /482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482

第二百一十八条 【外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48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立法目的】

本条是关于公司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原理精解】

本条在原《公司法》第一条基础上修改。

修改前的条目及文字为：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次修改删除了“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和“根据宪法”等文字，在一定意义上，原公司法承担着服务于国有企业改革为现代企业的阶段性使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已经基本完成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我国现有国有企业大多完成了公司制改革，逐渐向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过渡。《公司法》在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性阶段中基本已经完成了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使命，因此本次修法时删除了相关内容。

将“根据宪法”删除，应当被视为纯属立法技术的处理。毫无疑问，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包括《公司法》在内所有法律的母法，删除“根据宪法”，绝非《宪法》不是《公司法》的立法依据。

本条规定了公司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三个。

第一，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法既是组织法又是行为法。所谓组织法是指公司法规范公司设立和组织形式的法律规范；所谓行为法是指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公司法国际性的特征愈加明显，世界各国的公司法也都体现出组织法与行为法双重特征。同时，公司法还具有强行法与任意法相结合的特征，这一特征表现为公司法的条文中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又包括授权性规范，借此，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并实现管

制与自治的有机结合。

第二，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的设立、内部治理及对外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涉及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需要妥善处理公司与股东、公司与债权人、股东与股东、股东与债权人、甚至债权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因此，公司法在一定意义上是在上述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利益分配的机制，因此，公司法需要设定、确认、维护并协调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①

第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公司是市场经济活动中最为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的行为不仅与公司自身、股东、债权人的个体利益相关，也会对我国的社会经济秩序产生积极的或者消极的影响。因此，本法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承担着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使命。

【运用指南】

根据本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减少造成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破坏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并且公司的目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社会道德和强制性法律的规定同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包括章程）中，不得以公司内部规定的形式损害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利益，对这三者的合法权益都需加以保护。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目的】

本条是关于公司种类的规定。

【原理精解】

本条同原《公司法》第二条。

企业类型法定化是企业法的一个基本原理，对于公司法同样适用。依据本条，我国公司法创设了两种公司类型，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也只能从两种官司类型中选择。在同为大陆法系的其他国家，还规定有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甚至还有股份两合公司等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兼具人合性与资合性，而股份有限公司则是一种典型的资合公司。虽然两者都具有股东责任有限、公司人格独立等共同特征，但是仍然具有较大差别，表现为：有限责任

^① 公司法的宗旨即公司法的立法目的和意图，因此，对于公司法的制定、司法、执法、守法、解释，对于公司法的实践、对于公司法学的理论研究，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无论处理任何类型的公司纠纷、无论实际运用或者研究公司法的任何一个条文或者一个具体制度，都不能背离公司法的立法宗旨。